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1727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產業創新條例係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茲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規定公司員工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以其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以兩者「孰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並配套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u>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u></p> <p><u>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u></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p> <p>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p> <p>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p> <p>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員工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以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按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以前開兩者「孰低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另為兼顧員工於多年後轉讓股份時，相關時價資料之舉證責任分配，爰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p> <p>三、考量國內公司在集團內部進行人力調動係屬常見公司經營方式，爰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規定，於第三項予以放寬。</p> <p>四、增訂第八項，就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明定公司辦理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申請備查程序。</p>

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

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

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五、餘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	--